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603002-X01）

招 标 人：无锡文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文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新渎苑1号 联系人：徐德贤 电话：0510-85202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08号10楼1008室 联系人：许春红、王丽洁、徐赟 电话：1599528854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阳山西路与新渎路交叉口西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阳山西路与新渎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占地约11.1亩（约7419.44平方米），容积率1，总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0.7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5万平方米。总投资额为141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9301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141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精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设计、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泛光照明、基坑支护、海绵城市、幕墙及外立面深化设计、BIM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外）、绿建咨询（绿建二星级标准，含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获取）、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涉及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乙方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

		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详见合同约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2、 财务要求： 2022 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价的模式，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或单

		项最高限价)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42.7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p>

的相关信息。

(2) 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p>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9日上午09:30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方式：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p>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	---

	<p>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3598692。</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6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5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22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55分）（暗标）	总体规划及布局（15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4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建筑体量与周边建筑协调不突兀、城市界面空间布局合理。（4分） 人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各类交通流线清晰、不干扰，出入口位置合理。（4分）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
	使用功能（10分）	(1)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4分） (2)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类房间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布局及采光通风需求。（3分） (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3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10分）	(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1分） (2)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现代中专校的建筑风格（2分） (3)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互相呼应，无冲突错误。提供效果图 ≥ 6 张，若少于6张，该项不得分。（3分） (4)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提供效果图数量 ≥ 5 张，若少于5张，该项不得分。（2分） (5) 室内装修设计符合整体建筑风格，提供效果图 ≥ 5 张，若少于5张，该项不得分（2分）
	技术应用（4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2分） (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1分） (3) 结构方案、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控制造价措施及建议（3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3分）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3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3分)
	设计保障措施(4分)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的管理和保证措施。(4分)
	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3分)	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3分)
	设计合理化建议(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3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1) 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设计方案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2)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业绩(6分)	<p>1. 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 9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 9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备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类型(必须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信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2分）</p>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4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副高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师荣誉的得2分，最高得4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5 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及后期服务人员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 5 人，且至少有两个注册师，各类人员齐全)的得 1.5 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工程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5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7)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8)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副高职称的得 0.5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9)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10)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 1 分。</p> <p>11)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分。提供该负责人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 、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	---

	<p>备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可兼任；②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②）2018年7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3、投标人评价（3分）：</p> <p>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备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投标报价评审</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设计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拥有_____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_____，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附件三。

4.2 乙方承诺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费用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同时提交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文件由乙方根据需要及时提供。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但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启动下一阶段设计的除外。

4.6 乙方积极配合，对甲方上一阶段另行委托的设计供方成果进行复核，协同修改。在完成合同阶段的设计工作后需将设计成果进行交底，并进行配合、指导工作。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供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上述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真实填写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 5.2 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2】次及以上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如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需更换除设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参与设计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人员或甲方对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人员是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须提供相应证明并经甲方确认）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五**），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 6.1.2 甲方按6.1.1条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4.1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4 组织实施图纸会审、施工图审图。
- 6.1.5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 6.1.6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6.1.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8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_，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应执行甲方指定代表人的指示，但若甲方指定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

权指示所做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6.2 乙方义务

-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6.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 6.2.3 按照甲方要求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决策会、专题汇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 6.2.4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营销图纸审核。
- 6.2.5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6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当地面积计算规则要求提供正确的户型面积计算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图纸计容面积计算误差不得超过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规定的核定建筑面积上限。审图合格版图纸及后续变更图纸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得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图纸的计容/核定建筑面积。可分割销售业态施工图阶段最小分割单元面积与方案阶段最小分割单元面积误差 $\leq \pm 2\%$ ，以上面积误差控至要求不包括由于甲方设计要求更改所造成的面积计算误差。
- 6.2.7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 6.2.8 若人防设计甲方另行委托，乙方须配合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设计单位完成人防设计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人防设计单位直接对接，处理与各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和纸质图纸等。
-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10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暗示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6.2.11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6.2.12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6.2.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6.2.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交付后的业主投诉中提供技术支撑。

6.2.15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收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6.2.16 乙方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到项目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按如下第【2】种方式计价：

(1) 总价包干：

本合同设计费优惠后核定为包干价¥_/元（大写：人民币_/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包括建筑类型的调整）外前述费用不因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因素调整。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2) 分类单价包干：

A. 本项目设计费单价按分类单价计算，根据暂定建筑面积，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元（大写：人民币 __元）。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B. 具体设计费用清单见下表:

新读睦邻中心项目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基础信息：用地面积7419.44m ² ；暂定地上建筑面积7400m ² ，暂定地下建筑面积5000m ² ，暂定总建筑面积12400m ² 。								
序号	设计子项	设计指标	面积	单位	设计阶段	含税单价(元)	设计费(元)	备注
1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上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含结构、建筑、给排水、强电、暖通、消防、防雷、地库美化及划线等
2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下	5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3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上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扩初至施工图			
4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下	5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扩初至施工图			
5	智能化设计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6	景观设计	6200.00	景观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景观绿化、景观水电、景观照明、小品等
7	室内装饰	3200.00	室内装修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 含硬装、软装、艺术品、二次机电、灯光等； 2. 含地下电梯厅等装修区域公区（如有）；
8	基坑支护设计	1.00		项	方案至施工图			按项包干, 含专家论证
9	绿建咨询（二星）	1.00		项				按项包干，绿建二星预评价及设计标识获取，含相关检测
10	海绵城市设计	7419.44	用地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1	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外立面亮化）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2	幕墙及外立面深化设计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含幕墙、门窗、外立面栏杆、雨篷

								等二次深化设计
13	BIM设计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LOD300深度
14	室外管综设计	7500.00	用地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道路、雨污水、管综、室外消防等
15	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外）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室外景观标识标牌
16	厨房设计	1.00		项	方案至施工图			
17	钢结构专项设计	1.00		项	方案至施工图			
18	合价（元）							

备注：

1. 不含地质勘探、日照分析、水土保持、交评、环评、安评、稳评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2. 不含变电所专项、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设计专项内容；
3. 方案阶段需含设计估算、扩初阶段需含设计概算（概算深度达到财政评审要求）；
4. 包含方案、扩初、施工图所涉及外部政府审批部门、专家论证会等报批报建配合事项。
5. 若最终经双方认可的对应项设计面积（或以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与招标设计面积偏差超±5%时，结算时则对超出部分面积之设计费按以上单价进行调整。设计面积偏差未超过上述范围的，结算不予调整。
6. 以上招标设计清单项，若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内容未设计，则未设计部分内容设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

- 7.2 本合同如包含人防设计，甲方亦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人防设计且不视作违约，若甲方另行委托的，则在设计费结算时按【7.1约定的人防设计费用】标准从结算款中扣减。
-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各项会议、现场踏勘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4) 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7) 相关保险费用；
 - (8)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 (9) 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 (10)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设计服务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设计费。但乙方应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乙方自愿提供无偿额外服务。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 8.1 设计费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六，但同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
- 8.2 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办理费用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如双方选择按分类单价包干计价的，则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该阶段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
-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两周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 8.4 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如乙方逾期提供符合约定之发票及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8.5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 8.6 付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可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8.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8.9 乙方未付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9.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不超过7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 9.2 本合同设计费已经包含了非重大修改设计的因素，但如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增加支付费用；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3 如项目整体方案报建时，仅一期为实施方案，其他为配合一期出报建方案总图，乙方同意其他分期实际设计开始时包含一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有关设计调整工作由甲方委托的方案设计单位负责），该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另行重复计费。如本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做好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乙方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则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9.4 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 10.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要求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 10.2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 10.3 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乙方的计算模型、施工图进行复核、优化，乙方需提供相应便利。乙方若对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复核、优化结果有异议，应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研究复核，找出问题原因。如经双方复核原

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等原始材料均不存在错误，则乙方应接受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复核和优化结果。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1.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投保额不低于【/】万元），并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乙方均使用甲方的信息以用于本项目设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对其知悉的甲方信息采取最大努力与合理保密措施，并对甲方信息载体进行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披露、提供、扩散、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等被查封、扣押、被禁止使用或者被采取其他行政、司法措施等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或者甲方被作为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的当事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属于甲方所有；
 - (2) 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受限制，担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及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事项。
- 12.4 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 12.5 甲方有权在宣传时，对乙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使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等。但乙方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一切因素，承诺不以疫情或政府防疫管控措施为由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要求，且不得向甲方主张全部或部分免责，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不得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或服务工期；由于疫情防控造成的居家办公、无法复工等时间影响风险因素包含在合同工期中，人工工资、材料设备等费用的增加及疫情防控采取的必要各项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防疫物资、增加防疫管理人员、设置必要的隔离场所、检查岗亭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均不予调整。
- 13.2 情势变更系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3.3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4.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4.2.1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合规性、合理性全面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并按照14.2.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交的成果文件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设计缺漏产生的签证变更导致甲方产生费用损失时，乙方应按照该设计缺漏导致的签证变更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单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总设计费的【10%】，累计不超过总设计费的【50%】）。因乙方设计错误产生的签证变更导致甲方产生费用损失时，乙方应按照该设计错误导致的签证

变更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单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总设计费的【10%】，累计不超过总设计费的【50%】）。

- 14.2.2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甲方要求（包括不限于发函、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2.5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增加甲方造价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差价，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 14.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2.7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人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乙方坚持更换人员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4.2.8 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4.2.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支付。
- 14.2.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甲方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15.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 15.3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

- (2)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
-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 15.4 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并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5.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甲方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 1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以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的信息确认内容。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 16.2 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 17.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 17.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 18.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请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 1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如无特别声明，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七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六：设计费的支付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点
1	项目名称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阳山西路与新渎路交叉口西南侧
3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阳山西路与新渎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占地约11.1亩(约7419.44平方米),容积率1,总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0.7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5万平方米。
4	建筑类型	建设内容包括展示空间、研学空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景观等。
5	规划设计要点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6	总建筑面积	1.24万平方米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提交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收到甲方指令后15天	纸质文本按甲方要求	除纸质成果外需同步提供相关电子文件成果（可编辑版本），包括但不限于PPT、CAD、SU等。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20天	纸质文本按甲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接到甲方指令后25天	纸按甲方要求且不少于20份	
4	其他专项设计文件	接到甲方指令后25天	按甲方要求	
5	其他资料	按甲方要求	按甲方要求	
说明	<p>(1) 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p> <p>(2) 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五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p>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设批文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原件	
3	地形图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4	用地指标及规划红线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注：设计需根据设计指导文件、场地条件、实际建筑结构方案和类似项目对比，综合判断。				

附件六：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暂定含税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阶段	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暂定总额的10%		
第二阶段	配合报建方案通过政府审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30%		
第三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通过财政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40%		
第四阶段	施工报建图经政府审批通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支付	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55%		
第五阶段	通过施工图图审并根据图审意见完成修改，出具正式施工图，完成设计交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支付	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70%		
第六阶段	结构主体封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80%		
第七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费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95%		
第八阶段	乙方按照本合同设计内容和乙方责任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工作后，工程结算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余款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工程背景概述

1.1 项目工程名称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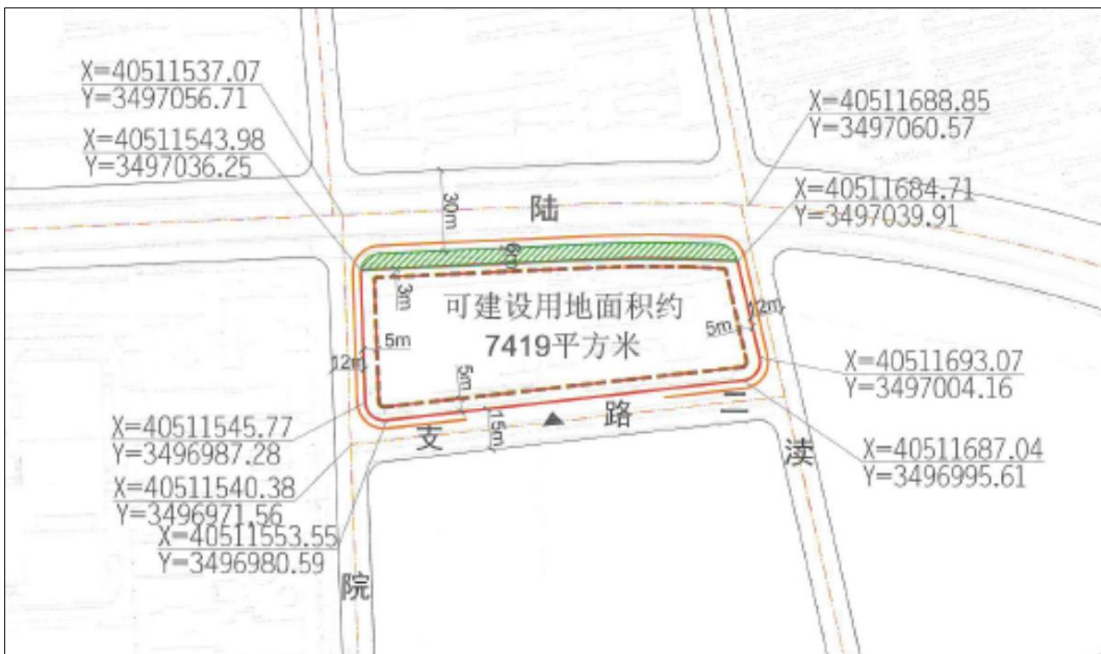
1.2 项目工程区位

地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新渎路与锡陆路交叉口西南侧。

1.3 场地现状

地块为净地，形状规则，现状有堆土。西侧道路已通车现状市政道路。

1.4 用地红线图(含道路红线、城市绿带)、场地及周边道路标高实测图



注：以最终本项目土地出让文件中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1 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7419m²（红线外代建绿地范围2574m²），总建筑面积约124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6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4800m²。主要功能业态为百货商业、餐饮、超市、休闲娱乐、停车等。

注：具体数据以土地出让文件之规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三、法律、法规及技术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项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相关文件等。

3.2 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合同、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资料。

3.3 甲方提供其他的书面要求。

3.4 乙方提交甲方的项目工程设计相关问询函及甲方的回复确认函。

3.5 设计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技术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导则、指引等。包括但不限于：

(1)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无锡市建筑面积与容积率计算规定》以及补充规定等省、市地方性政策、规范文件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

(3) 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政策、条例、规定、技术要求

四、项目工程定位

4.1 项目工程定位及客户群定位：睦邻中心是以居住人群为中心，有机融合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功能，集商业、餐饮、社区配套于一体的“居住区商业中心”，是方便居民生活、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载体。主要面向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居住人口。

4.2 满足惠山区“惠邻里”品牌建设相关要求。

五、设计范围及限额设计

5.1 设计范围（详见附件红线图）

5.2 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精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设计、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泛光照明、基坑支护、海绵城市、幕墙及外立面深化设计、BIM 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外）、绿建咨询（绿建二星级标准，含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获取）、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涉及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乙方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3 限额设计

5.3.1 限额指标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安全、功能满足的前提下，按照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乙方原因变更。合理控制本项目工程造价，确保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甲方提供的限额设计指标且其准确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或工程费用超出建设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无偿修改到位，如产生甲方成本损失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2 目工程设计应符合成本控制指标要求，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以节约成本为主导原则。

六、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6.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含估算）、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他各专项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6.2乙方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现场施工需要，并响应甲方在施工招标阶段相关设计配合工作。

6.3乙方设计成果文件需当地相关规定完成报批报建、图纸审查包括不限于方案审查、规划报建、抗震审查、人防审查、绿色建筑审查、施工图审查、基坑支护审查、海绵城市审查等。

6.4乙方须响应甲方及其他论证评审、第三方优化要求，落实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协调落实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6.5乙方应负责协调合同设计范围内各项设计交圈工作，做好相关技术管理包括不限于图纸会审、叠图复核等，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6.6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各种会议，包括不限于设计方案汇报、技术方案汇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等。

6.7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在施工配合阶段提供相关设计后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包括不限于设计材料选型、设计巡检巡场、施工技术核定洽商、设计变更等工作。

6.8乙方需完成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6.8.1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设计要求出具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平面、立面及剖面图纸；
- 2) 彩色总图、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及主要立面效果图；
- 3) 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估算；
- 4) 必要的道路、景观、停车、消防等设计分析图；
- 5) 各专业设计说明；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设计申报工作，协助对接申报过程的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8.2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审批通过方案，结合报建过程中各审批部门要求，深化完成初步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室外综合管网等设计图纸；
- 2) 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概算；
- 3) 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
- 4) 形成初步设计文本；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申报工作，协助对接申报过程的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8.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含内容详见5.2条。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如下：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6.8.4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3)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设计成果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纸质文本按甲方要求	除纸质成果外需同步提供相关电子文件成果（可编辑版本），包括不限于PPT、CAD、SU等。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纸质文本按甲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图纸按甲方要求且不少于20份	
4	其他专项设计文件	按甲方要求	

5	其他资料	按甲方要求	
---	------	-------	--

八、设计进度周期

8.1 各项设计时间要求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工期要求” 相关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基础信息：用地面积7419.44m ² ；暂定地上建筑面积7400m ² ，暂定地下建筑面积5000m ² ，暂定总建筑面积12400m ² 。								
序号	设计子项	设计指标	面积	单位	设计阶段	含税单价(元)	设计费(元)	备注
1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上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含结构、建筑、给排水、强电、暖通、消防、防雷、地库美化及划线等
2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下	5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3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上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扩初至施工图			
4	主体建筑及一次机电设计-地下	5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扩初至施工图			
5	智能化设计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6	景观设计	6200.00	景观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景观绿化、景观水电、景观照明、小品等
7	室内装饰	3200.00	室内装修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 含硬装、软装、艺术品、二次机电、灯光等； 2. 含地下电梯厅等装修区域公区（如有）；
8	基坑支护设计	1.00	/	项	方案至施工图			按项包干,含专家论证
9	绿建咨询（二星）	1.00	/	项	/			按项包干，绿建二星预评价及设计标识获取，含相关检测
10	海绵城市设计	7419.44	用地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1	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外立面亮化）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12	幕墙及外立面深化设计	740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			含幕墙、门窗、外立面栏杆、雨篷等二次深化设计

13	BIM设计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LOD300深度
14	室外管综设计	7500.00	用地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道路、雨污水、管综、室外消防等
15	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外）	124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			含室外景观标识标牌
16	厨房设计	1.00		项	方案至施工图			
17	钢结构专项设计	1.00		项	方案至施工图			
18	合价（元）							

备注：

1. 不含地质勘探、日照分析、水土保持、交评、环评、安评、稳评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2. 不含变电所专项、燃气、自来水、电信等设计专项内容；
3. 方案阶段需含设计估算、扩初阶段需含设计概算（概算深度达到财政评审要求）；
4. 包含方案、扩初、施工图所涉及外部政府审批部门、专家论证会等报批报建配合事项。
5. 若最终经双方认可的对应项设计面积（或以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与招标设计面积偏差超±5%时，结算时则对超出部分面积之设计费按以上单价进行调整。设计面积偏差未超过上述范围的，结算不予调整。
6. 以上招标设计清单项，若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内容未设计，则未设计部分内容设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封面

新渎睦邻中心项目设计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